

(人事機構) 人事主管人員職期遷調考評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出生日期	服務機關及職稱	官等職等	屆滿年數	考績		獎懲
					年	年	
	年 月 日				年		
					年		
					年		
					年		
					年		
考評項目	考評標準	評分		綜合考評			
		項分	總分				
工作績效	60%						
品德操守	20%						
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	20%						
備註							
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 人事主管簽章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屆滿年數」欄，係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，並以每年 12 月底為屆滿日期，不滿 1 年不計入。
- 二、「綜合考評」欄，應就受考人員服務情形予以綜合考評，並列舉其優劣之具體事蹟。
- 三、「備註」欄可就受考人員志願服務地區，子女就學及配偶已否就業等情形填列供參考。